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再由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獨立性之評估為每年定期一次；適任性之評估含括獨立性及績效二者指標。

➤ 113 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是	否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V	
會計師與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違規，不得查核簽證		V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V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V

➤ 會計師考核評估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 年下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分數
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10 分，有則 0 分	10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 年下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分數
	3	會計師與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違規，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9	不得收取任何予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績效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終了後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完成	提前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3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告查核及編製準確性	準確性 90%以上 5 分， 80%以上得 3 分， 80%以下則得 0 分	5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財報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 40 日內得 3 分， 40 日以上得 0 分	3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 年下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分數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報表 60 日內得 5 分， 70 日內得 3 分， 70 日以上得 0 分	3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8	會計師是否協助盤點並提出盤點改善建議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合 計				94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期間：111 年下半年度~112 年上半年度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分數
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10 分，有則 0 分	10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得 5 分，有則 0 分	5
	3	會計師與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違規，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 年下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分數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9	不得收取任何予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績效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終了後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完成	提前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3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告查核及編製準確性	準確性 90%以上 5 分， 80%以上得 3 分， 80%以下則得 0 分	5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財報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 40 日內得 3 分， 40 日以上得 0 分	3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報表 60 日內得 5 分， 70 日內得 3 分， 70 日以上得 0 分	3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期間：112 年下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分數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8	會計師是否協助盤點並提出盤點改善建議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合 計				94